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以下简称“收费管理”），现就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统计工作是政府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收费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好此项工作，对于准确把握收费管理的数据资料、全面分析收费总量及其变化情况以及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收费单位要从全局出发，高度重视收费统计工作，提高统计质量。

二、省级收费单位要对照财政部网站公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见 [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http://szs.mof.gov.cn/zt/mlqd_8464/)），认真梳理收费项目，统计收费金额，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

（一）2024 年收费情况总结。含收费情况、收费工作中存

在的主要问题、对加强和改进收费管理工作的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二）《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表》（附件1）、《（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表》（附件2）。

三、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权限安排组织好本级收费单位信息维护和收费统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统计工作，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级收费信息录入工作，同时将2024年度收费情况分析报告及市场价格管理系统导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调查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汇总表》，通过OA系统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四、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完成统计工作后，认真填报《州（市）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汇总表》（附件3），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 附件：1.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表  
2. （单位）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表  
3. 州（市）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汇总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冉老师 0871-63113861）

附件1

## 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信息表

收费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单位		
单位人数	总人数：_____ 人。其中，在编_____人，聘用人数_____人。		
2024年财政票据（非税收入类）使用数量（份）			
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地点（或网址）、方式			

附件2

(单位) 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依据	核定收费标准	实收标准	收费金额	是否涉企收费	是否上缴财政	上年度是否报送统计数据	备注
合 计									
填报单位意见		(盖章)： 月 日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收费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是否为涉企收费填“是”或“否”；
3. 是否上缴财政填“是”或“否”；
4. 上年度是否报送统计数据填“是”或“否”。

附件3

\_\_\_\_州（市）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标准	2024年收费金额	是否上缴财政	上年度是否报送统计数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											

填表说明：

1. 2023年收费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是否上缴财政填“是”或“否”；
3. 上年度是否报送统计数据填“是”或“否”；
4. 是否为2024年新增收费单位填“是”或“否”。
5. 此表由州（市）发展改革委盖章后上报。

